

证券代码：835957

证券简称：建筑数据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毕埃慕（上海）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毕埃慕（上海）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4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敏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毕埃慕（上海）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毕埃慕（上海）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

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就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力，踏踏实实地为实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做了大量的工作，攻克了一个又一个难关，报告予以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毕埃慕（上海）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汇报公司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工作及总经理职权履行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2024 年度公司整体运作良好，总经理管理工作成绩显著，行使职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予以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毕埃慕（上海）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

算报告及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会议审议了相关报告及报表，认为报告、报表内容详实，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予以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毕埃慕（上海）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予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毕埃慕（上海）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和《毕埃慕（上海）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毕埃慕（上海）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

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报告予以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毕埃慕（上海）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毕埃慕（上海）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据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司拟与关联方青岛动投建信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福建省星宇建筑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毕埃慕（上海）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毕埃慕（上海）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毕埃慕（上海）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